

臺北市立大學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外國語言程度要求要點

96年10月1日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訂定
101年9月11日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委員修正通過
102年6月14日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9月9日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5月4日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程要求學生必須具備外國語言能力，做為取得碩士學位的條件之一。
- 二、外國語言係指個別學生所屬國籍以外的外國語言，不包括自身的母語及漢語方言。例如英語可視為本國學生的外國語言，而華語(Mandarin)則可視為外籍學生的外國語言。
- 三、本國生入學後，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教育部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以教育部最新公布版本為準)，或修習非認定基準規範之任一外國語言課程累計八學分。學生如在大學時期已修過上述非認定基準規範之任一外國語言者，最多得以抵免二學分。境外生及僑生入學後參加學位考試前應具備最高等華語文能力(TOCFL 流利級總分 90 分以上或新 HSK6 級)；或修習教育部認證核可之華語文中心相關單位、各大專院校之華語文語言相關課程或漢語方言達 4 學分以上。
- 四、本學位學程學生之外國語言要求應在申請畢業口試之前通過。
- 五、其他未列之外國語言測驗與考試分數得經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議增訂或修改之。
- 六、本要點經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議通過，經人文藝術學院院長轉陳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論文計畫實施要點

96年10月1日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訂定

- 一、依據：九十六年十月一日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會議決議
- 二、目標：
 1. 激勵學生學術研究風氣。
 2. 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
 3. 提升學生碩士論文學術水準。
- 三、實施時間：凡是本學程學生可於二年級下學期初，或需至少於碩士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論文計畫發表。論文計畫審查，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
- 四、申請程序：
 1. 研究生須完成**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論文計畫**」部分，並至少完成緒論以外正式章節一章或提出與論文計畫題目相關的發表論文一篇，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時，需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學程辦公室。
- 五、實施方法：
 1. 每次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以二小時為原則。
 2.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聘任，由研究生就其論文題目諮詢導師、學程主任，選擇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字，學程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聘之。本學程教授指導研究生，每學年日夜間部合計不得超過四名學生。
 3. 本學程碩士班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如為本學程之校外兼課教師，視為校內兼課老師。
 4.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指導教授推薦評審教授二人參與指導為原則，情況特殊者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由指導教授推薦評審教授二人以上參與指導。
 5. 論文計畫審查程序。（如附件二）
- 六、本要點經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論文計畫注意事項

申請時間

論文計畫	上學期	下學期
申請時間	10/1-10/15	3/1-3/15
發表時間	11/1-11/15	4/1-4/15

☆口試當天所使用的教室請於即早先跟學程助教預定

所需表格

- 1、申請表格
 - a、論文計畫申請表（一份）
 - b、教授評審意見表（乙式三份）
 - c、教授綜合評審結果表（一份）
 - d、校外審查委員資料表（一份）
- 2、論文計畫文稿

所辦作業流程

- 1、依規定檢查同學申請資料，符合申請條件後受理申請。
- 2、學程辦公室審理作業時間約 3-5 天
- 3、通知同學領取審查委員邀請函、論文審查費（含空白收據）及其它所需表格。
（同學自行將邀請函與論文送交各審查委員）

論文計畫發表當天注意事項

- 1、學程辦公室可外借的物品及設備：2 部筆記型電腦、2 部錄音機。
（計畫發表需借用的同學，請於申請時一併提出。）
- 2、請於發表完畢後 2 個星期內將會議記錄繳交至學程辦公室存查。表格內容記錄發表時審查委員針對你的論文所提出的質疑、給予的意見及審查結果。
- 3、請將論文評審結果及論文審查費收據交至學程辦公室。

臺北市立大學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資格考核辦法

96年10月1日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訂定
110年5月4日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修訂

- 一、本學程碩士班研究生須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指定之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合計不得低於三十六學分），並完成以下二點，始得申請參加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1. 需通過朗讀檢定及格或具有 TOCFL(口語測驗)通過證明。
 2. 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學術演講十次以上(所內舉辦至少五場)。
- 二、本學程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進行方式為：參加資格考試筆試，筆試科目自選二科，每科以七十分為及格。
- 三、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審或重考，但以兩次為限。
- 四、資格考核，每年五月舉行一次。申請資格考核者，需於三月底前提出申請。
- 五、通過資格考核之碩士學位候選人並完成論文計畫發表者，指導教授之同意，申請參加論文口試。
- 六、本辦法經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學程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實施要點

96年10月1日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訂定
101年9月11日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委員修正通過
108年11月5日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委員修正通過
111年3月2日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委員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及本學程有關規定訂之。

二、申請論文口試資格：

- (一) 修業期間至少修滿三十六學分（含必修課程）。
- (二) 通過朗讀檢定及格或 TOCFL(口語測驗)通過證明文件。
- (三) 通過資格考核。
- (四) 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教育部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或修習非認定基準規範之任一外國語言課程累計八學分。
- (五) 提出至少一百小時之實習證明，且教學時數不得低於實習總時數之三分之一。
- (六) 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含）以上論文。
- (七) 經本學程指導教授確認及同意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學程之專業領域。

三、申請及考試日期：上學期十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考試日期上學期十二月至一月間，下學期五月至六月間，分別舉行。

四、繳交資料：

- (一) 申請書一分。
- (二) 學業成績單一分。
- (三) 本學程規定參加學術會議記錄。
- (四) 口試用論文四～五冊，於申請口試截止日前送交本學程。
- (五)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或各大專校院設有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IRB）開辦之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講座、研習及工作坊等所開立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1 份。

(六) 本校提供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相似度指數 30.00% 以下之報告一份。

(七) 欲申請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應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並依本學程「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要點」辦理。

五、口試委員三至五人，除指導教授外，至少應有校外委員一人，由本學程主任報請校長聘請之。由學程主任商請委員中一人為召集人。

六、論文口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在修業期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七、考試程序：

(一) 考試委員召集人宣布論文考試開始。

(二) 研究生報告論文寫作過程及主要內容（約二十至三十分鐘）

(三) 由各論文考試委員開始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約九十至一百分鐘）。

(四) 研究生退席。

(五) 論文考試委員以無記名方式評定分數。

(六) 研究生重新入席。

(七) 論文考試委員召集人宣布口試結果。

(八) 考試結束。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為落實學術公開，研究生除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 3 款規定處理外，應於校內、校外即時公開全文。惟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1. 涉及機密。

2.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3. 依法不得提供者。

(二) 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學位論文內容不符專業之書面檢舉，送人文藝術學院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處理要點」辦理之。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

士學位考試規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處理要點」、「本校學則」、「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學程委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學程委員會益修訂

- 第一條 本學程學生提畢業口試申請前，需取得至少100小時之實習證明，且授課教學時數不得低於實習總時數之三分之一。
- 第二條 教學實習方式可採實體教學或線上遠距教學，教學採一對一或小班皆可。每段實習時間至少維持六周以上。
- 第三條 實習地點或遠距教學單位可於本校華語中心或國內外各大學之華語文中心、華語文教學單位，或政府機關所辦理、委託之華語文教學機構（上述單位須經過高教評鑑中心或臺灣評鑑協會認可）。教學須以母語非為華語者作為教學對象，從事華語文教學或實習。
- 第四條 學生需在實習前繳交實習申請書、實習單位同意書以及投保國外旅遊平安險證明至系辦申請實習。學生於國外實習前應自行先辦妥國外旅遊平安險；役男應依役男出境之相關規定辦妥出境。
- 第五條 本學程學生於實習期間須定期以書面向學程主任繳交教學內容報告，並接受督導。
- 第六條 實習期間學生不得擅自更換實習單位，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相關規定，若有違反則依本校學務處相關法規之獎懲辦法辦理。
- 第七條 學生入學後近五年曾在國內外正式教學機構擔任華語教師且能提出具體證明者（含任教起迄時間、教學內容等），得酌情抵免實習時數，抵免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第一日起至開學第二週結束止。惟其教學證明必須通過本學程認可。
- 第八條 學生實習結束後，應檢附實習考核表、實習報告書、實習記錄表等相關教學或實習證明，證明內容須包含教學內容、時數等資料，方可抵免其實習。若於實習

期間遭實習單位退訓，必須重修，原所得之實習時數將不予採計。

第九條 學生赴國外實習之相關費用部分，悉由學生自行負擔；與本校簽訂契約之學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本要點經學程委員會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學年度 學期
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

本系碩士班學號：_____ 研究生：_____ 擬申請論文計劃發表，請惠予安排考試相關事宜為荷。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考試地點	本校 樓 室/研討室	
指導教授 簽名	(簽名)	服務學校系所： 聯絡地址：□□□ 電話：
		服務學校系所： 聯絡地址：□□□ 電話：
口試委員	審查委員一 姓名：	服務學校系所： 聯絡地址：□□□ 電話：
	審查委員二 姓名：	服務學校系所： 聯絡地址：□□□ 電話：
繳驗文件 (項目系所自訂)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計畫書三份(需裝訂成冊)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評審意見表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綜合評審結果表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審查委員身份證及戶籍地址一份	
承辦人	系主任/所長	院長

申請人：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聯絡電話(含手機)：_____

E-mail：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市立大學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教授評審意見表

學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評 審 意 見			
評 審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教授簽名) _____

臺北市立大學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教授綜合評審結果

學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審查委員兼主席： _____

審 查 委 員： _____

指 導 教 授： _____

臺北市立大學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計畫校外審查委員資料

教授姓名	
級 職	
現職單位	
專長領域	
聯絡電話（1）	
聯絡電話（2）	
E-mail	
身份證字號	
戶籍住址 （包含鄰里）	

臺北市立大學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會議記錄

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勤樸樓 教室
記錄應繳交日期	年 月 日		
題目			
審查委員兼主席			
審查委員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如核可 請惠予簽名			
發表人		記錄	

一、主席致詞：

○○○教授：

二、論文計畫發表：

三、指導教授及審查委員評論：

◎ ○○○教授：

◎ ○○○教授：

◎ ○○○教授：

四、評定與公佈結果

五、發表會結束

六、論文修改記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簽章)	應考科目	班級	臺北市立大學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 候選人 資格考核申請表	
		二、一、	碩士班 年級		學號
			姓名		
			備註		已修畢課程 實得學分數

臺北市立大學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畢業論文考試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考試日期	
論文題目	
評 分	(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

臺北市立大學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畢業論文考試總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考試日期			
論文題目			
評 分	委員一		
	委員二		
	委員三		
	總平均	(以國字大寫)	
審 查 意 見			

論文口試委員 (簽名): _____ (召集人)

- 備註：1. 本表由召集人填寫。
2. 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

臺北市立大學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論文

研究生_____之畢業論文業經本學程組成口試委員會審查通過，頒授文學碩士學位，特此證明。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口試委員：_____

學程主任：_____

論文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臺北市立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參加學術討論會記錄

會議名稱	時間	參加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論文	主辦單位戳記或 會議召集人簽名
主辦單位	地點	論文題目	填表人
			碩士班 年級 學號： (簽名)

附註：一、未發表論文者，「論文題目」一項可免填。

二、學術討論會如有議程表，與本記錄表一同送學程辦公室。

三、撰寫六百字以上之會議記事或心得，隨本記錄表送學程辦公室。

封面

臺北市立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20point)

碩士論文 (20point)

指導教授：***博士 (20point)

*** ** 中文論文題目 *** **

(24point)

研究生：*** (20point)

中華民國**年**月 (20point)

書背

臺北市立大學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

此處請填寫論文題目

***撰

民
111